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 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临汾市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主要职责有：

（一）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二）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和抗诉案件。

（三）依照法律规定提审下级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四）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交由审判的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五）审理检察机关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审理本院管辖的减刑和假释案件。

（七）按照法律监督程序，受理不服本院及基层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各类案件的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由错误的判决、裁定进行再审、提审或指定基层人民法院再审。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审判机关申请执行而又需要本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区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九）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受理并决定国家赔偿。

（十）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十一）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地方社会治安治理活动，对法律、法规、规章提出修订意见，对审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指导全市法院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建设；协助地方党委考察、配备协管干部；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行政人员、司法鉴定人员及工勤人员；协同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领导本院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三）指导全市法院的司法行政工作及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指导和开展全市法院系统的法律宣传报道工作。

（十五）领导全市法院监察工作。

（十六）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一庭、立案二庭、刑一庭、刑二庭、刑三庭、

民一庭、民二庭、民三庭、环境资源庭、行政庭、家事庭、审监庭、执行局、行装处、研究室、督查室、审委办、宣传处、赔委会、案管办、书记员管理处、技术处、法警支队、机关党委等 26 个内设机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中心和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个，具体包括：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三、2022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全市法院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1355”战略，踔厉奋发，笃行不怠，一步一个脚印，努力为推进临汾“双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6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49.01 万元，增长 47.45%。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463.06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463.06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463.06 万元, 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01 万元, 增长 47.4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和辅助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63.06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 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448.64 万元, 主要用于我院辅助办案经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64 万元, 增长 49.55%。主要原因是辅助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4.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7 万元, 增长 2.63%。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44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8.64 万元, 增长 49.55%。主要原因是辅助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463.06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3.06 万元, 占 100%; 政府性基

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463.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42 万元，占 3.11%；项目支出 448.64 万元，占 96.8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01 万元，增长 47.4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和辅助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463.0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49.01 万元，增长 47.45%。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工资增加和辅助办案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14.4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32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0.1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人员的公用经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主要原因是：2018年司法改革，人财物上划省财政，故市级没有“三公”经费预算。

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

出。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离休人员经费由市级财政保障，公用经费按照人员经费比例自动提取为0.1万元，公用经费属于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448.6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448.64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3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6辆、执法执勤用车2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48.64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448.64万元。

十四、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本部门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 其他：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